

##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2023年11月20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